

# 中国当代社会变迁中 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转换

黄 西 谊

一

中国当代社会变迁始自于1949年。当时，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政权，确立了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1950年~1952年恢复经济和在农村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之后，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了贯串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路线，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sup>①</sup>围绕工业化战略，同时也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中国的农村和城市发生了持续不断的变革，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文化大革命、经济体制改革以各自独特的色彩勾勒出中国当代社会变迁图。尽管当代社会变迁对普通人民来说属于那种外生变迁，但其作用却远为广泛和深刻，至于中国广大农村妇女，最深刻的方面莫过于其经济身份的确立、调整和完善了。

二

从1949年到1987年，中国女性人口总数从2.6亿增加到5.24亿，分别占当年人口总数的48%和48.5%。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育龄妇女（15~50岁）为2.79亿人，占女性总数的56.65%；当年育龄妇女职业分布情况为：农民，19650万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70.46%，工人，3486万人，占12.50%，干部，761万人，占2.73%。本文所讨论的对象，正是占育龄妇女人数70%以上的农村妇女。<sup>②</sup>

中国有近2000年的封建制度历史，封建社会结构和封建礼教文化实则是一种父系结构和父权文化，男子是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代表者，女子仅仅是人口再生产的工具而没有独立人格。辛亥革命触动了封建社会制度，1911年由君主制转向共和制，所定法规承认男女平等；1916~1917年开始的新文化运动，批判了男尊女卑等封建礼教；1919年五四运动，是青年女子将妇女解放理论付诸实践的开端；1926~1927年的国民革命，大量女子参政任职，南京政府公布法令规定男女均有享受遗产的权利。与此前后，中国近代企业制度建立，包身工和南方丝区丝织企业中都雇佣相当多的农村姑娘。然而，构成被称为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一系列事件，几乎未触动中国农村妇女，在绝大多数农村地区，妇女仍按传统规范行事。

1949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参见中国人民大学资料室编：《农村政策文选》。

<sup>②</sup> 50年代初不曾统计育龄妇女职业分布情况，若按当时女性年龄结构推算，农村育龄妇女占农村女性人口的55~60%。

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各个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主。这一规定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至此，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全体中国妇女获得了法律意义上的社会、政治、经济、个人权利，而后在社会结构的变革和改造中得到不同程度的实现。

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为确立、维护妇女经济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以提倡和鼓励妇女参加社会生产为出发点和目的的。它或许主要地出于两点考虑：第一，历史延续和现实需要。中国共产党成立直至建国以前，所转战的根据地地区，男性劳力大量参军支前，倘不动员广大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基本的衣食给养就会断绝。这样社会变革直接推动了妇女参与社会生产，并在解放区内形成习惯。1949年共产党夺取政权时，国家经过长期战争的洗劫，不仅生产凋敝，经济处于崩溃状态，而且男性劳动力不足，急需适龄妇女投入生产建设之中；而后的几十年，尽管国家经济取得了一定发展，但总体生产力水平仍不高，某些产业、某些部门的生产仍旧依靠大量劳动力的投入来维持（这里，我们避开中国农村和城市长期存在的剩余劳动力问题，尽管它与妇女参加生产在经济学意义上存在矛盾），如农业部门，那么妇女在生产上的参与就显得重要了。第二，意识形态原因。早在1943年，中国共产党就提出，妇女只有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她们才能逐渐摆脱封建的压迫，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sup>①</sup> 1955年，毛泽东同志曾说：为了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社会，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参加生产劳动是一件头等重要的事情。真正的男女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转变的全过程中才能实现。这就是说，男女平等，在现阶段应侧重于妇女进入经济领域与男子一道工作，在工作中获得平等的经济权利，进而才能获得平等的政治、社会等其它权利。

这里，必须提及农村妇女参加社会生产的两个基本前提：第一，家务劳动混合性和无价值性。农村家务劳动，不仅指做饭、缝补、洗衣、拾柴等，而且包括喂猪、喂鸡、织布、纺线、编席等项目，它们与前几项一样是无价值的。在家务劳动几乎未被社会化的农村，这意味妇女在参加农业生产的同时，还须承担同样繁重、尽管含有生产价值却无收入的另一种劳动。第二，劳动对象处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状态，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农业中多数劳动环节仍依靠人力、手工劳动进行。显而易见，这两个前提无助于农村妇女参加物质生产，并导致了在相当长时期内的不完全参与特点，进而也障碍着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维持与转换。

所谓“经济身份”，指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经济角色；所谓“经济身份转换”，指这种经济角色的确立、调整和完善。经济角色有多重体现：个人财产权（包括拥有权、支配权、继承权），经济活动或物质生产参与权，经济活动或物质生产中的分工，产品或货币的分配权及分配比重，以及经营管理权、投资权、职业分化等。考察农村妇女经济身份及其转换，参与物质生产、在生产中的分工，收入分配、职业分化是几个最主要的变量。因为参与生产反映了妇女就业权，收入形式和数额反映了妇女财产获得和支配权，生产分工和职业分化则反映了妇女的择业权。英国学者伊丽莎白·克罗尔（Elisabeth Croll）曾对经济体制改革等中国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和收入情况作过详尽的描述和研究，<sup>②</sup> 本文在进行这方面必要的阐述之后，将着重于通过描述农村妇女的职业分化来探讨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转换。

① 转引自柳勉之编著：《新中国的妇女在前进》，三联书店，1953年版。

② 参见Elisabeth Croll《Women in Rural Development》，Pri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1979。

### (一) 参与农业生产和两性在生产中的分工

按照“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虽然传统社会的农村妇女一般不参与田间农事活动，但多数人在家中要从事辅助性劳动，如脱粒、晒场、选种等，以及其它可在家中进行的副业劳动，如纺纱、织布、织席等。<sup>①</sup>对于那些特别贫困的农户，出于生计所迫少数妇女也间或从事田间生产。正因为如此，当50年代初期政府号召和动员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时，短短三年时间，就有占农村适龄妇女总数60%的人走向田间，直接从事农事活动。有的省份，如黑龙江的比例高达80~90%。<sup>②</sup>1952年，随着全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30~40%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参加了互助组。<sup>③</sup>在随后的农业生产合作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大跃进运动及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农村妇女几乎无选择地成为农业生产和其它生产活动的参加者（详见表1）。通过社会变迁，政府一开始就赋予农村妇女以就业权利并使之巩固。尽管在初期和后来的公社体制中，不乏“强迫就业”现象发生。

较之农村妇女直接参加生产活动比例提高，农业生产中两性社会分工更清晰地映照出当代社会变迁的内涵。

1950~1957年：妇女初参加田间农活，一般以非技术劳动为主；在有的地区还组织学习小组，提倡男教女学，部分妇女逐渐掌握了插秧、犁田、浸种、洗种、灭虫、锄草、植棉等农活。当时，能否有计划合理使用妇女劳动力成为划分农业社类别的标志，例如，河北省邢台县812个农业社中，做到男女劳动力长年计划、短期安排的一类社有71个，占总社数的80%强；做到季节安排使用妇女劳动力的二类社419个，占总社数的54%；其余对妇女平时不管、临时抓用的为

三类社。<sup>④</sup>此外，部分农村妇女还参加了农田水利建设，1949~1952年间，全国累计有394万农村妇女参加了各种水利工程，占三年累计参加生产人数的4%。<sup>⑤</sup>治淮工程和荆江分洪工程，约有30万女民工参加。<sup>⑥</sup>其间，为了方便妇女农忙季节全力投入生产，相当多地区还举办了农忙托儿组。

1958~1965年：1958年8月以后在全国掀起了人民公社化浪潮，最初，公社、村、队各级举办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缝纫社、洗衣房、理发室、制鞋店、修理铺、编织社等确实为解放妇女生产力、全力投入生产活动提供了方便，致使两性劳动中的自然分工在主要领域已趋于消失。（1）农业。例如河南省遂平县卫星人民公社“在一切工作跃进的形势

表1 16~60岁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比例

年 份	比 例 (%)
1950	50~70 (老解放区)
	20~40 (新解放区)
1953	50~60
1957	60~70
1958	90
1964	95
1987	85~90

资料来源：1950、1957、1958年数字转引自《Women in Rural Development》；1953、1964、1987年数字分别据《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农村统计年鉴》，《中国人口资料手册》中有关数据计算所得。

①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15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3月版。

②③ 柳勉之编著：《新中国的妇女在前进》第14~16页，三联书店，1953年版。

④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第67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⑤⑥ 书同注②③第17、19。

下,大部分男的都忙于水利等其他建设,妇女已经成了农业生产上的主力军”。<sup>①</sup> (2) 农田水利。其间农村妇女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的人数远远多于前期,虽然缺乏全国的数字,但从点的情况可窥见一斑。遂平县嵯峨山公社在兴修水利中组织了27个妇女专业队,参加者6450人,占妇女劳动力总数的81.56%;<sup>②</sup> 在河道较多的安徽省,1958年一年就有540万农村妇女参加河网化水利工程,以“三八”命名的沟、塘、水库就有3.47万处。<sup>③</sup> (3) 土法炼铁。1958~1959年间,全国几乎村村、社社、组组都建起了小高炉,回收废钢烂铁土法炼铁。一时间,“花木兰突击队”、“穆桂英炼铁队”屡见不鲜,许多妇女都参加过与炼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劳动。(4) 服务性劳动。一些有一技之长者老年妇女,都参加食堂、幼儿园等服务小组工作。可以说,1958~1960年间是农村妇女全面参与时期,家庭以外的两性分工有所融和。紧接着,随着公社食堂解体及在国家经济困难和恢复调整时期,农村妇女重又挑起家务劳动的担子,参与生产总人数变化不大,但总劳动日数比大跃进时期有所减少,劳动分工融和度减小。

1966年~1978年:“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农村掀起一场生产革命,根据大寨模本,修梯田、造平原、造良田、修水利构成当时除农业生产外农村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几乎社社、县县都有自己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项目。根据河南省抽样数据汇总估算,1970~1976年间,每年约有农村劳动力的半数投入农田水利工程(不含造田等工程),妇女劳动力约占10~15%。<sup>④</sup> 因为吃住在工地,她们的孩子多交给老人照管。妇女参加农田基本建设的人数多于水利工程的人数,其分工与男劳力无大差别。而且,农田基本建设多采用“大会战”的形式,“大会战”期间,如山东省陵县义渡公社成己刘大队的妇女,早上做一锅干粮,中午、晚上不生火,回去啃口干粮接着下地。<sup>⑤</sup> (关于农业生产中的分工可参见表2、表3)此外,

**表2 生产队两性分工 (1977年)**

男 社 员	女 社 员
犁水田	育秧
灌 水	插秧
开拖拉机 (包括手扶拖拉机)	收割
农村工业	运肥
	养猪

说明:调查点为双季稻、冬小麦地区。

资料来源: E. Crou: "Chiang Village; A household survey" CQ, Dec. 1977 P. 805

在农业生产领域,男子在从事最重的力气活儿时,还垄断着机械性、技术性较强的作业项目,农民概括为“男干技术,女干粗活”。

**表3 生产队性别构成** 单位:人

队 别	男社员	女社员	全 部
农业生产队	26	38	64
副业生产队	13	1	14
赤脚医生	1	~	1

资料来源:同表2。

1979~1988年:与前一时期相比,两性分工明晰而又不明晰。明晰之处,在于农户内部性别之间存在相对固定的劳动分工;不明晰之处,在于从整体上看,妇女参与面之宽,几乎涵盖以往由农村男性把持的一切项目和活动领域。1988年,全国由妇女牵头的农、林、畜专

① 参见《妇女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农业出版社,1959年。

② 《关于人民公社生活集体化问题》,农业出版社,1959年。

③ 见《中国妇女》1959年第1期。

④ 据1976年间《人民日报》报道典型数字估算。

⑤ 王贵宸、陆学艺主编:《农村经济典型调查》第109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

业户约占同类专业户的40%左右。<sup>①</sup>在那些经济发展较快的沿海、大中城郊、交通枢纽地区或人多地少的农村，男子大都在乡镇企业做工或外出从事它业，农村妇女成为种田务农的主要力量。对河南省扶沟县3个乡1110户4700位农民的调查证明，目前干农活的主要是妇女劳力，70%男劳力从事交通运输、手工生产或劳务输出。<sup>②</sup>她们从事每一个生产环节的劳动，决定种植结构或养殖结构，有时还兼事管理与购销。<sup>③</sup>在那些仍以农业生产为主体产业的地区，根据各地习惯分工和生产结构的不同，两性劳动分工模式有所变化，总的来说既有分异又有融和。下面给出四川省米易县杨家村两性分工图。

		1982年以前		1982年以后	
		女	男	女	男
种植业	插秧	——	——	——	——
	割稻子	——	——	——	——
	捋谷子、打谷子	——	——	——	——
	砍甘蔗、背甘蔗	——	——	——	——
	农田管理	——	——	——	——
	烤晒	——	——	——	——
林果业	开荒、种树	——	——	——	——
	果树管理	——	——	——	——
	收获	——	——	——	——
养殖业	购买饲料	——	——	——	——
	鱼塘管理	——	——	——	——
	喂鱼、鸭	——	——	——	——
	养猪、鸡	——	——	——	——
	清塘、清圈	——	——	——	——

注：虚线表示偶尔参加。

资料来源：据笔者1988年10月在米易县农村调查整理。

由于家务劳动的沉重拖累，农村妇女年参加生产时日始终少于男性。1950年~1952年间平均年约90多个全劳动日；互助组到农业生产合作社期间，逐渐上升到120~150个劳动日；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期间，一下子上升到250个左右，但所占比例依然为男性的3/4；1961~1965年，年劳动日下降到180~200个；1966~1978年，约在200~250个之间；<sup>④</sup>1979~1988年，妇女年劳动日因人、因地区、因产业而异，平均数已没有意义。

## （二）收入分配方式和分配数额

除了参加生产权之外，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的另一方面是其利益的体现。在参加社会生产的同时，必然要求获得收入，农村妇女在这方面经历了三个阶段，即获得收入，获得自己确知数额的收入，获得自己可支配的收入。50年代初，在提出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及社会各个方面平等的同时，宪法还规定在经济活动中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由于性别的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的存在，由于纯粹观念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也由于劳动时日上的差别，这一原则在经济活动中并未完全贯彻。不完全贯彻体现在收入分配方式和收入分配数额两方面。

### 1. 分配方式

① 参见四川省妇女研究室编：《妇女调查文选》，第2辑。

② 见《中国妇女报》1988年5月2日。

③ 对于这种女性主要务农的分工模式及其对农村发展、农村妇女解放的影响将另文探讨，这里仅陈述事实。

④ F. Croll: "Women in Rural Development", P.32.

在50年代初的广大农村，男性是理所当然的户主。在农民获得土地单户经营期间，年终收入完全归家庭男性，主要是户主所得，互助组内部收入分配，以户计而非以人头计，实物或现金分配到户主的情形与农户经营时相似。

农业初级社期间，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社的人数已占参加农业生产总人数的60%以上，她们中的一部分人已经拥有自己的姓名。即便如此，其劳动日或所折工分却记在男性户主名下。对于这种做法，受到有些妇女的反对。李顺达农林畜牧生产合作社副社长申纪兰，十分关心女社员的切身利益，专门为妇女做活记在男人名下的问题召开全社家长会，终于改变这种做法而将劳动日记在自己名下。<sup>①</sup>经过不断努力，各地区在初级社末期和农业高级社期间，已将妇女劳动日或所折工分记在本人名下，但在秋收和年终分配时，依然计入男性户主总收入额内，由其领取，其妻或其女不得代领含有自己劳动份额在内的实物或现金收入。

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期间，公社内部实行供给制或半供给、半工资分配制度。供给、半工资制中，供给部分是社员基本生活必需的部分，如吃饭、穿衣、医疗、生育、教育、居住、婚丧等，工资部分是社员的生活零用和其它零星开支，据报载，工资高的地区为月3~4元，工资低的地区为月1~2元，妇女工资额比男性低1/3。<sup>②</sup>在这段时间，如同她们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超脱家务投入社会、经济生产一样，农村妇女也以个人名义领取了等级工资。

自60年代初恢复调整经济时期至人民公社体制改革之前，农业集体经济内部的分配方式沿袭工分记在劳动者名下、分配时归总到户主（一般为男性），然后统一折成实物或现金由户主签字领取的做法。女劳力工分值低于男劳动1/3~1/2，成为“大概工”、“大锅饭”的低“受益者”。

对于既定分配方式及其微变化，大部分农村妇女是给予认可的。在无论何种组织形式的集体劳动中，妇女关心个人工分是否记到自己户下远甚于关心是否记到自己名下。70年代末、80年代初，农业生产经营改革带来分配制度及其分配方式、分配数量的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复杂化将农村男女劳动力安置到多种多样的生产项目、工种和部门上，其个人收入如同两性劳动分工的明晰与不明晰一样，并具有了可辨与不可辨的特性。可分辨部分，凡非家庭经营多种项目，妇女收入来源和收入数额非常明确，即便是经营同一项目的夫妻、父女，为效益起见，对其个人收入份额也常有大概估算；不可分辨部分，包括家务劳动在内的协作比以往大大加强，任何一方取得的收入都可能含有另一方的劳动支出所得。

## 2. 分配数额

男女同工最终应当体现在报酬相等上。当我们将妇女劳动时间折成全劳动日并考察其工分评定结果时，就会发现，女劳力收入数额一直低于男劳力。它是由三个侧面构成的，即在男女同工种（农活项目）前提下：同强度不同酬，同质量不同酬，同时间不同酬。例如，有的农业初级社实行包工制，在完成既定定额而且做活质量相同条件下，男的评7分，女的只能评2.5分。<sup>③</sup>初级社中有些由妇女从事的副业生产，则采用产品折价卖给社的办法而不计工分，如积焦泥灰100斤才0.15~0.22元，三天收入相等于男劳力一天的工分收入。<sup>④</sup>据估算，初级社和高级社期间，妇女的工分值平均为男劳力的1/3~1/2；在随后的人民公社化期间，妇女工

① 柳勉之编：《新中国的妇女在前进》第18页，三联书店，1953年。

② 据1958年8月《人民日报》、《农村人民公社调查汇编》（下）中所载实例和数字计算而得。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高潮》（下），第1156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④ 同上，（中）第677页。

资低于男子1~2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女日工分比男子少2~3分。进一步的材料见表4。

#### 四

依据一般定义,农民特指生活在农村、从事农产品生产、按照传统规范行事的群体。其中隐含着这样两个假设:农业是农村的主体产业,农民在土地上劳作并赖其为生。历史发展的逻辑和现实世界的经验却突破了这一假设。在国家工业化进程中,农村的人文景观发生很大改变:一部分农民离开土地加入城市产业链,一部分农民留在农村地域却离开土地从事与农业有关或无关的经济活动,仅有一部分农民留下来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和手段耕种土地并从中获得收益。伴随农村——城市续谱<sup>①</sup>的形成,农民完成了社会身份的转换。在中国,尽管户籍等制度限制了农民社会身份的转换,但随着职业分化而使经济角色不断完善以至经济身份不断转换的过程却一直在进行着。如果说农村妇女参与农业生产活动给其带来了就业权利,那么,职业分化则使其初步获得择业权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职业分化是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中最为关键的变量。

表4 农村男女劳动力日工分情况

单位:分

年 份	男	女
1956	10	4~6
1960	10~12	8
1961	10	7~8
1964	6~10	5.5以下
1965	10	7.5
1970	10	5
1972	10	8
1975	10	7~7.5

资料来源: E. Crol《Women in Rural Development》。

#### (一) 1950年至大跃进运动之前

早在50年代中期,农村妇女职业分化的行为就发生了。由于当时国家经济处于恢复、起步阶段,工业就业容量有限,部分吸收城市家庭妇女和少量农村青年男子之后,并未向农村妇女发出就业信息。因此,当时仅有个别农村女青年往往出于探丈夫、逃婚、作帮佣的目的来到城市,之后在长短不一时间内成为城市就业者之一。其中,部分人现在成了城市街道工厂、托幼院所的“元勋”,部分人则在60年代精减运动中退回家中。

#### (二) 大跃进运动至1965年

形成一定规模、来自国家宏观诱导的职业分化发生于1958~1960年间。当时,有相当部分青年妇女离开农村进城做工或从事服务业,少量妇女参加公社办的小工厂。

1958年,仅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女职工总数猛增到700万,比1957年增加113%。新增近400万女职工中,城市妇女就业比重为55%,农村妇女为45%,即为180万人。加上1959和1960年进城农村妇女,三年间累计,有250万左右的农村妇女成为城市企事业单位职工,约占三年来自农村新增职工总数2300万的11%。<sup>②</sup>转换主体大多是20岁左右的年青妇女和未婚女青年,她们对传统社会女性角色的沉重感体验不深,反倒借50年代初大规模扫盲运动的机会,识字读书并巩固下来,成为农村妇女中的“文化人”。当城市招工条例一公布,她们立即成为最合适的人选。1960年~1962年国家陷入经济困难时期,为了调整严重失衡的经济

① 从典型农村到典型城市排列成一个连续谱。特定社区在续谱中的位置取决于:社区人口多少,社区人口密度及社区内农村和城市规范的相对强度。参见罗吉斯、伯德格著:《乡村社会变迁》中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

② 参照《妇女学概论》(妇女儿童出版社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工业经济年鉴》、《中国农业大事典》中有关数据计算。

结构，更为渡过全国范围内出现的严重灾荒，1961年6月国家决定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精减的主要对象，是1958年1月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来自农村的女职工，基本是在这一时段进城的，因而成为绝对精减对象。根据多种来源的数字计算，1961年1月~1963年6月，返回农村的女职工近180万，占1958~1960年来自农村女职工的70%以上。<sup>①</sup>其结果是，除纺织行业外就业于其它行业的农村妇女，社会身份和经济身份经短暂改变之后，重又返乡务农。其重新适应乡村生活方式的心理过程、精神结构是研究农村妇女的一个极有意思的命题。

公社办各种小企业，主要是小水泥、肥料加工、小食品等企业工人中，妇女亦占有一定比例。例如，河南省七里营人民公社，办起83个小工厂，从业妇女450人，占社办企业工人总数的21.2%。<sup>②</sup>至于大跃进期间在农村几乎成为一项职业的保育员、教养员、伙食员等，差不多都由妇女担当。这两部分改换职业的农村妇女，都没有离开乡村本土，并不时参加公社组织的突击性农活，随着大跃进运动偃旗息鼓，她们立即复归原经济角色。

###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

在这一时期，诱导农村妇女职业分化的因素，已经远比上一时期单一的跃进浪潮多：以三线工程为代表的大规模基本建设全面展开，城市青年上山下乡，农村社队企业复兴，教育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等。诱因增多必然导致转换途径、转换载体、转换角度多样化。而转换主体依然是20岁左右的年青女性。

途径之一，城市工矿企业和三线企业职工。70年代初，三线工程建设大举展开，这些企业深嵌在农村地域之中，大量占用农舍、耕地，因而需在占地农村招收部分职工，再加上城市原工矿企业招工，1967年~1976年间，共计有1400万农村青年进入城市工矿业就业，占其间城市知识青年下乡人数的82%。<sup>③</sup>在来自农村的工矿职工中，女性约占25%。<sup>④</sup>其分布行业集中在轻纺系统。如1976年北京第二棉纺织厂招工来源构成：城市待业青年一成，插队知青八成，农村青年一成。<sup>⑤</sup>来自农村的女青年，往往是公社、大队干部的子女或有亲戚关系，所分工种则大多为最累的一类。70年代中后期，因国家经济困难再度精简吃商品粮的城镇人口和职工，由于这段时期来自农村女工集中在轻纺行业，其时又有相当一批女工退休，故所受影响不大。今天看来，这部分妇女是同时完成社会身份与经济身份转换的第二批幸运者。

途径之二，通过上学转为国家工作人员和城市人口。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革命”的中心任务是把教育体制建立在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基础上。其作法之一，是取消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入学考试，代之以推荐政治先进、思想好、经过几年实践的青年上学；学员来自工农商学兵各行业，毕业分配回原地区、原单位（包括农村公社）。当时，来自农村的学员占相当比例，据1975年前后有关报纸报道估计，约占1/3强。其中，来自农村本土的女学员占1/5左右。毕业后，她们中的多数人或与城市男性结婚，或由于某些工作需要而被安排在各级机关工作。与所有变迁时代的任何转换途径相比，这是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的最高形式。

途径之三，进入社队企业做工。与50年代末、60年代初相比，社队企业规模、设备、行

① 据《中国统计年鉴》、《妇女学概论》、1963年《人民日报》、1963年《中国妇女》中有关数字计算。

② 《中国妇女》1959年18期。

③④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现代中国经济事典》（第515页），《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2年第12期）中有关数据计算。

⑤ 据北京第二棉纺织厂1976年招工表汇总。



业都有一定扩展。截止1976年,农村有近2000万人在社队企业半日或全日做工,<sup>①</sup>按行业构成估算,农村妇女占总人数的30%。此时,社队企业农忙时常停工突击农活,分配采用评工记分方式,年终同从事农业的社员一道领取实物和现金收入。因而,社队企业从业者与农民的界限不甚明了,工人的收入、工种、劳动时间甚至人数远未固定化,从这个角度说,这部分农村妇女的经济身份处于不完全转化状态中,她们在当时和后来都曾回归农民角色。

途径之四,赤脚医生、民办教师、供销员和信贷员等。1965年,毛泽东同志提出:医生教育主要在实践中学习、提高;要把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根据这两个讲话精神,在随后的10年间,约计有130万农村青年通过多种途径被培养为“赤脚医生”,另外还培养了农村接生员、卫生员360多万人。<sup>②</sup>作为教育制度革命内容的一部分,由贫下中农办学校、管学校,并培养了350万左右的农村民办教师。<sup>③</sup>此外,还有几十万农村青年转为国家信贷、供销部分在农村代理机构中的办事员。又由于在考虑医生角色和教师角色人选时,政治表现、文化程度被评议外的一个重要参数是性别,最终,女性有幸占到农村赤脚医生总数的32.2%,<sup>④</sup>民办教师总数的近40%。<sup>⑤</sup>信贷员、供销员中女性比重为25%<sup>⑥</sup>左右。这些人享受公社或大队工分补贴,基本经济身份仍是农民。我之所以将这种情况作为经济身份转换的一种形式来探讨,因为对当事人来说,无论在外在经验还是在内心体验方面,她们都经历了经济身份转换的必要过程。

以上四条转换途径,第一条保险系数最大,成为众人争取的目标;第二条的转换结果是多向的,是否达到最高形式取决于个人活动能力、周围环境和政策取向;第三条、第四条是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农业劳动的选择,含有极大的复归原角色风险。但转换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在当时社区特定的政治氛围下,凡踏上四条途径中任何一条者,几乎都与公社、大队干部保持密切的直接或间接关系。考虑到这一微观背景,尽管这一时期农村妇女职业分化途径较多、总数较大,但由于转换机会不均等,排斥了一般农村妇女的转换势能,使得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存在某种缺陷。即便如此,我们必须承认它为下一时期农村妇女多向、自觉的职业分化奠定了素质基础。

#### (四)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期

在80年代初农业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政府又陆续出台了有利于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经济政策: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改革统派购制度,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鼓励发展工副业和第三产业,部分开放金融市场和劳务市场,积极发展小城镇等。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实行,不仅给农村经济带来了巨大转机,而且成为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广大农民从多种途径转换经济身份的宏观诱导因素。与以往一切时期不同,转换主体包括青年、中年和中老年妇女,她们各自经历了传统社会、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大跃进运动、文化大革命等社会变迁,在某种程度上,她们将自己的经历融进了所选择的转换途径、转换载体和转换身份之中。

乡镇企业工人。这是10年中最大的转换群体、最便利的转换途径,尤其是在那些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已构成当地农村经济主体的地区。据统计,1987年全国乡镇企业职工为3297万

① 据《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和《中国农业的光辉成就》(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年)中数字计算。

② 见1975年6月26日《人民日报》。

③④ 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编:《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85),第310页。

⑤⑥ 据《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和《中国人口资料手册》中有关数据计算。

人，女职工为1153万人，约占总数的35%。<sup>①</sup>她们主要集中在纺织、食品加工、塑料、工艺等行业，与城市企业职工性别分布有相似之处。在沿海地区的乡镇企业和外向型乡镇企业中，由于行业偏轻型结构，女职工比例还要大些。江苏省1987年乡镇企业女职工为315.27万人，占职工总数的43.2%。<sup>②</sup>广东省东莞市农村27万妇女劳动力中，已有73%被吸收到工业和加工业中。无锡县堰桥乡妇女劳力8000多人已有6000多人成为乡镇企业职工。<sup>③</sup>据深圳市劳动部门权威人士估算，全市约有来自农村的女临时工25万。<sup>④</sup>在今日中国，乡镇企业已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内在调节能力、运行机制、组织形式、分配制度等已大大加强和明确，因此，乡镇企业女职工在获得固定收入的同时，经济身份也获得某种固定效应，如有些企业已举办了托幼服务、劳动保险、退休基金等福利事业。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农村个体工商业覆盖了农业以外所有的农村专业生产和专业经营项目：各种农副产品加工、饮食、运输、商店和商贩、旅馆、小五金制造、修理、缝纫、编织、洗染等。1988年，全国由妇女牵头的农村个体工商户约占同类户数的25%。<sup>⑤</sup>她们的活动领域，已突破农村地域，扩展到城镇、乃至大中城市。构成个体工商户群体的农村妇女，相当一部分人掌握加工或其它专业生产的一技之长，技术或来自父辈传承或曾在社队企业做工所熟悉；还有一部分人以胆识、经济眼光见长，象从事运输、商品经销等，掌握行情、看准机会、敢于冒险就可能获得预期效果。

供销员<sup>⑥</sup>、企业家。这是集乡镇企业行业特点和专业户经营素质为一身的群体。她们必须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达到一定文化程度，擅于用人和管理，具有竞争意识和社会交往能力，具有牺牲和吃苦精神，敢于冒险，这些要点集合构成她们的现代人格。其活动领域，常以大中城市为基地，行踪遍及全国。尽管这类经济身份持有者尚处于非群体性阶段，但实例却比比皆是。值得专门提及的是，这类转换主体多为35~45岁的中年农村妇女，在“文化革命”期间因缺乏“疏通渠道”未曾实现身份的彻底转换，而仅仅在社队企业做过工，其心力不衰、精力不减，在新的社会变迁创造的大致平等的转换条件下，便在职业分化中充分显示了个人能力。

城市劳务人员。这是非组织状态下形成的群体，其总量仅少于乡镇企业女职工。据估算，1988年北京共有40万保姆求职者，<sup>⑦</sup>她们来自全国各地农村；同时，全国各大城市都形成了小保姆群落，其中以“安徽帮”最甚。从事城市个体饮食、缝纫、修理、商贩、理发、保健、弹棉花等服务业的农村妇女之和，与全国当家庭保姆的人数相近。<sup>⑧</sup>其转换主体几乎清一色为农村女青年，她们出于不同的目的在城市逗留3~5年，大部分人挣得一笔钱返回农村，其中有些还带回技术，极小部分人在城市结婚安家或请户主帮助安排工作。劳务人员流动性、循环性强，但相对于以上三部分农村妇女，她们是唯一长时间离开农村本土的，尽管在时间上具有临时特性，但因空间上的位移，使她们或许在身心方面成为较为彻底的转换者。

① 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和《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中国经济事典》中有关数字计算。

② 据《江苏省统计年鉴》（1988）和《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1988）中有关数据计算。

③ 《妇女学概论》第102页，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7年。

④ 见《妇女理论文摘》1988年第5期。

⑤ 四川省妇联研究室编：《妇女调查文选》，第3辑。

⑥ 这里所称“供销员”并非供销社人员，而是乡镇集体或个体企业中负责原材料供应、负责产品推销的人员。

⑦ 见《中国青年》1989年第1期。

⑧ 见《分忧》1989年第3期，第47页。

乡村医生（由部分赤脚医生转变）、卫生员、民办教师等乡村中的“知识层”妇女，在这10年增加不多，其境况变化亦不很明显。

中国历史上人数最多、涉及广大农村妇女的经济身份转换发生在农村改革十年，其持久性和制度化期望尚不可预测，迄今不曾发生永久转换现象，但它把广大农村妇女的视线投向农业以外、甚至农村以外却是不容忽视的事实，部分农村妇女向职业妇女过渡将为期不远。仅此一点，足见它对中国农村妇女解放的特别意义。

## 五

完成对农村妇女参与生产、分工、收入和职业分化基本变量的考察之后，可以归纳出其经济身份转换在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中所表现的趋向性特征：

1. 转换主体趋向多无，转换意识趋向自为。50年代中、后期，转换主体主要是青年妇女，由于生活背景和社会环境所限，她们要么几乎无意识地完成了经济身份的转换，要么被外力推动、朦朦胧胧地去兮归来。70年代前后的转换主体，依然是20岁左右的年青女性，她们深受当时政治运动的熏陶，不自觉地形成某种突破传统的意识，由此决定了在经济身份转换过程中表现出某种自为倾向。农村改革时期，已如前文所述，转换主体越来越趋向多元化，与之相对应，具有相当程度的自为意识，从转换与否到转换条件、转换途径、转换载体直至转换身份的选择，均在一定程度上由自己决定和把握。可以说，这是农村妇女主体意识觉醒的重要标志。

2. 转换载体趋向多重。从5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后期，农村妇女职业扩展的边界呈扇形张开，即从参与农业生产劳动的圆点出发，随时间维延伸，愈来愈多的项目、部门、产业被纳入转换载体之内，以致出现了机会选择。事实上，70年代前后那一批后选转换者，就有可能在招工进厂抑或上学进城，当赤脚医生抑或到社队企业做工之间进行选择，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期间，多重转换载体为多元转换主体提供了经济身份转换的多维空间。转换载体多重必然引起转换容量增大，且使经济身份逆转换可能性减小。

3. 转换机会趋向均等。这里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外部转换环境趋向平等。从有差别到差别不大，国家和各级政府越来越为转换者和未转换者、为选择不同转换途径的人提供了大致相同的市场条件、信贷条件、政策条件，是否能够完成经济身份的转换、或者选择哪一条转换途径则部分地取决于个人能力，即第二层含义，内部转换机会均等。50年代后期，年青、识字成为挑选转换者的主要标准，中、老年农村妇女，即便十分能干也被排斥在转换群体之外；70年代前后盛行的“关系学”排斥大部分没有关系的农村妇女于转换群体之外；农村改革期间，农村妇女的个人能力，包括专长、胆识、精力成为选择转换诸方面的首要前提，因而也鼓励了她们着眼于自身素质的全面提高。这样做的结果，不仅能够促进农村经济更快发展，而且有利于全民族文化和精神素质的提高。

潜藏在以上三个趋向性特征背后的，是农村妇女经济权益的不断获得和巩固。（1）就业权利——择业权利——择业保障。50年代，农村妇女获得了就业权而无择业权，无例外地都需参加农业生产活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期间，农村妇女浅尝择业机会，就业权得到巩固；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农村妇女获得一定的择业权利；农村改革十年，广大农村妇女获得了自身条件许可的择业权利，而择业保障机制尚待建立。（2）获得收入——获得个人确知的收入——获得可供自己支配的收入——获得可供自己支配、与男性相等的收入。农业互

助组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若干阶段的分配形式和分配数额，反映了农村妇女获得收入的不同阶段。现在，她们已经获得了可供自己支配的收入，但与付出和所得相等、男女同工同酬的目标还有距离。尽管如此，与付出而无所收入的境况相比，农村妇女已经获得了一定的经济利益，为最终确立其独立人格、唤醒主体意识提供了经济保证。

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中所呈现的各种趋向性特征和经济权益的巩固、扩大，与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脉络高度合一。中国以农立国，种植业在农业中一直占绝大比重，自然而然地，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确立便以参加农业劳动并在实际上挣得相对份额收入为标志；继之，非传统手工业意义上的农村小工业、小商业出现，使农村妇女经济身份得以调整；再后，农村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在农村经济结构占有相当比重，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妇女经济身份以上述三个趋向性特征为标志得以更大范围调整。正是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一定限度的城乡流动才成为可能，农村妇女职业分化的地域边界才日益深入城市社区。这一点可以从中国城市化水平演变趋势中得到反证。可以认为，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转换是寓于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之中的，并将推动着农村经济新的发展。两者互为媒介，承接当代社会变迁的作用并反作用于当代社会变迁。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明了中国当代社会变迁与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的基本关系。

## 六

在四十年的中国当代社会变迁演进过程中，农村妇女经济身份得以确立和调整，无论对于中国社会，还是对于妇女自身，都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然而，经济身份的转换并非单纯的经济活动，它还受制于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等非经济因素，它们影响变迁过程进而影响转换行为。完整地考察全过程及未来可能演化的方向，仍会发现某些非理想状态和转换的障碍。

### （一）与中国男性相比，妇女经济身份转换代价大、困难多、速度慢、规模小

就自身而言，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转换，不仅是由传统角色转换为经济角色，而且包含另外两个转换：从一重身份转换为双重身份，从双重责任转换为三重责任。即从家庭主妇转换为家庭主妇与社会生产者，从对丈夫和子女负责转换为对丈夫、对子女、对社会负责。本来，在鼓励农村妇女从事生产、转换身份的同时，国家应当建立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即使国家财力不足而无法实现这一计划，国家也应当从法律和制度上鼓励男子分担部分家务。关于后一点，在父权制文化曾占统治地位的中国实属必要。但是，出于多种考虑，顺理成章的事情没有发生。那么，妇女实现经济身份的同时就不可能卸掉家务包袱。排除人民公社“生活集体化”阶段的集体劳动时期，凡有两个孩子以上的农村妇女的休息时间是：凌晨3点起床，洗衣服，烧早饭，喂孩子，上工，做午饭，上工，做晚饭，喂家畜，照料孩子睡觉，缝补，晚9点以后就寝。<sup>①</sup>在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部分进乡镇企业做工、而丈夫在家务农的妇女，还需早晨将午饭给丈夫做好，下班则立即赶回家烧晚饭。河北省妇联对1000多户致富户中的女劳力调查中说，30%的妇女身兼多职，既要参加商品生产，又要种责任田、持家。70%的妇女同时肩负种养、加工、家务三重任务，疲惫不堪。<sup>②</sup>

就社会而言，国家招工、公社选拔上学者、乡镇企业招标、银行贷款等各方面的条件，

<sup>①</sup> 取自1988年10月笔者在四川省米易县的调查。

<sup>②</sup> 《中国妇女报》1987年1月9日。

都明显地对农村男性宽松而对农村妇女严格。例如，50年代初经济恢复时期，就有部分农村男性进城做工；在以后从农村招收的职工中，男性一直为女性的数倍；<sup>①</sup>1988年，在来自农村的城市流动人口中，男性占90%。<sup>②</sup>在现实经济条件下，农村男子经济身份转换的数量多、规模大有其合理成份，但两性间转换条件不同、转换机会不均等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

## （二）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缺乏制度保障

建国初期在法律上确认男女在经济生活中具有平等的权利，意味着妇女经济角色的确立得到法律承认，其后的经济身份转换也得到法律认可。但一些必要的确保法律生效的制度建设却远没有跟上。农业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至1986年以前，实行土地使用权一次按人头承包户的做法。按照女嫁男家的传统居制，承包土地后结婚的妇女，到男家时不能分得一份承包地；承包土地后离婚的妇女，不论其承包土地前还是承包土地后结婚者，都失去了土地使用权。两种情况都意味着至少作为农业生产者经济身份之依托的丧失，这种丧失显然源于土地制度的不健全。择业保障机制能否建立关系到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的最终成果。为保障农村妇女经济身份顺利转换，有必要建立和完善诸如农村组织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村市场制度、农村劳动制度等制度系统。

中国当代社会变迁已经对农村妇女产生深远影响，其重要方面之一，正是农村妇女经济身份的转换。从中，我们已经辨明转换的既定方向，并且从农村妇女的角度审视，可以感受到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社会变迁的进步意义。这正是本文的意图所在。包括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在内的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技术因素，将引发新的社会变迁。消除障碍将农村妇女经济身份转换引向理想状态，应该是未来社会变迁的内容之一。

### 主要参考书目：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刘云德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

林语堂：《中国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

李德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简编1949—1985》，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Elisabeth Croll: *The Family Rice Bowl, Food and Domestic Economy in China*, London N1 9 DK, uk in 1983.

Elisabeth Croll: *Women in the R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1979.

〔美〕埃弗里特·M·罗吉斯等《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马洪主编：《现代中国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

① 根据前文有关数据计算。

② 见《中国妇女》1988年第5期。